

吉林省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工作，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吉林省气象条例》，参考《中央气象台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办法》，结合我省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防灾减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气象台和省气候中心根据省气象局授权发布的台风、暴雨、暴雪、干旱、大风、霜冻、严寒、沙尘暴、大雾、寒潮、高温共 11 类气象灾害预警。

第三条 根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紧急程度，每类气象灾害预警最多设为 4 个级别，分别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对应 I 至 IV 级，I 级为最高级别。

第二章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第四条 台风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

（一）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二）橙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三）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四) 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第五条 暴雨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

(一) 红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15 个县(市、区)以上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水; 或 5 个县(市、区)以上将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水; 或已经出现并还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水。

(二) 橙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14 个县(市、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水; 或 3 个县(市、区)以上将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水; 或已经出现并还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水。

(三) 黄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7 个县(市、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水; 或 1 个县(市、区)以上将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水; 或已经出现并还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水。

(四) 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县(市、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水; 或已经出现并还将持续。

第六条 暴雪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

(一) 红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10 个县(市、区)以上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 或已经出现并还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二) 橙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9 个县(市、区)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 或 5 个县(市、区)以上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 或已经出现并还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三) 黄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1~2 个县(市、区)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 或 2~4 个县(市、区)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 或已经出现并还将持续。

(四) 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县(市、区)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 或已经出现并还将持续。

第七条 干旱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

(一) 红色预警: 15 个县(市、区)以上已经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 结合土壤墒情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二) 橙色预警: 5~14 个县(市、区)已经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 结合土壤墒情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三) 黄色预警: 2~4 个县(市、区)已经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 结合土壤墒情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四) 蓝色预警: 1 个县(市、区)已经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 结合土壤墒情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第八条 大风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

(一) 黄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县(市、区)以上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12 级或阵风 14 级以上; 或已经出现并还将持续。

(二) 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县(市、区)以上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10 级或阵风 12 级以上; 或已经出现并还将持续。

第九条 霜冻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

(一) 黄色预警: 作物生长期内,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县(市、区)以上地面最低温度降至零下 5℃以下, 对作物有严重影响; 或已经降到零下 5℃以下, 对农业已产生严重影响, 并可能持续。

(二) 蓝色预警: 作物生长期内, 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县(市、区)以上地面最低温度降至零下 3℃以下, 对作物有明显影响; 或已经降到零下 3℃以下, 对农业已产生明显影响, 并可能持续。

第十条 严寒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

(一) 黄色预警: 预计未来连续 2 天 2 个县(市、区)以上最低气温将达到零下 40℃以下, 或已出现还将持续 1 天以上。

(二) 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连续 2 天 1 个县(市、区)以上最低气温将达到零下 38℃以下, 或已出现还将持续 1 天以上。

第十一条 沙尘暴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

(一) 黄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县(市、区)以上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 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二) 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县(市、区)以上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 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第十二条 大雾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

(一) 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县(市、区)以

上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持续 12 小时以上。

第十三条 寒潮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

（一）蓝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县（市、区）以上日最低气温下降幅度达 16°C 以上且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第十四条 高温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

（一）蓝色预警：预计未来连续 3 天 1 个县（市、区）以上最高气温达 40°C 以，或已出现并还将持续两天以上。

第三章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及解除

第十五条 干旱预警以气候中心名义发布、变更或解除，其它种类预警以吉林省气象台名义发布、变更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

第十六条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或解除）实行分级签发制：

（一）红色预警由省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发布，或由其授权人员签发；发布前必须与省政府沟通，并上报省局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二）橙色预警由省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发布并签发，或由其授权人员签发。

（三）黄色预警由省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其授权人员签发。

（四）蓝色预警由制作单位领导签发。

第十七条 当变更（升级和降级）气象灾害预警等级时，由各制作单位值班首席预报员提出建议，并根据变更后的预

警等级，按照第十六条之规定审核签发。

当解除气象灾害预警时，由各制作单位值班首席预报员提出建议，根据解除前的预警等级，按照第十六条之规定解除。

第十八条 各类预警按照规定签发后分别由各制作单位上报省气象局应急值班室和中国气象局应急值班室。

第十九条 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时，省气象台或省气候中心须加强与即将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市（州、管委会）气象局会商与沟通，并达成一致的预报意见。

第二十条 根据实际情况，当某种气象灾害未达到预警标准的规定，但可能造成严重灾害，或某种气象灾害已经引起社会严重关注，并且该种气象灾害接近预警标准时，可以考虑发布相应预警。

第二十一条 各制作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除过程结束后一次性解除外，中间不对已经发过且影响减弱或已经结束地区解除预警。即本次预警中未提到、而上次预警中提到的区域，预警自然解除。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